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桑达A	股票代码	000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良	李红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17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17层	
电话	0755-83316073	0755-83316073	
电子信箱	ao@saadind.com	ao@saadin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153,144.24	813,525,422.84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82,579.52	60,440,751.65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89,379.87	49,479,625.68	－1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21,329.05	－9,417,502.82	增加30,538,831.87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143	－1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143	－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81%	降低0.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8,188,438.61	2,153,380,723.23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5,512,608.51	1,366,988,206.00	1.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4%	202,680,15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38,391,23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11,298,17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吴宏	境内自然人	2.12%	8,74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分红	其他	1.43%	5,920,98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13%	4,674,096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其他	1.02%	4,204,68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10,88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吴炜锋	境内自然人	0.60%	2,464,02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8%	1,999,92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分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炜锋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63,520股,本报告期减少113,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股,本报告期减少88,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桑达股份根据董事会的整体部署,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围绕打造“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智慧产业技术与产品”核心能力两大主攻方向,坚持市场化转型,加快本部实体化运营,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5,815.31万元,同比下降19.10%,利润总额7,806.76万元,同比增加1.16%。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对接上级战略,修订完善公司战略规划

随着中国电子“安全为先、需求牵引、迭代发展”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理念的正式发布,公司主动对接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发展战略,修订完善战略规划,进一步增强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战略稳定性,力争在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整体布局中扮演重要角色,发挥重要作用。

(二)聚焦主业,加快推进核心能力建设

公司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组建面向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的领导和专家团队。以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理念为指引,融合中国电子以“飞腾CPU+麒麟操作系统”为基础的“PK”体系相关解决方案和产品,编制完成桑达股份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框架。

智慧产业创新中心围绕公共安全、轨道交通、智慧照明等公司现有优势行业以及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潜在项目,组织系统调研,初步确定了智慧产业创新中心近期的研发方向,并围绕该方向开展一系列外部技术资源获取及内部技术资源储备工作。通过市场招聘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初步完成创新中心产品规划团队的搭建。积极加强与系统内外相关行业的领先企业对接,探索在行业物联网安全、自主可控替代等技术领域构建特色行业端到端解决方案,在轨道交通、现代数字城市领域进行5G应用场景研究,推动行业应用创新。

积极跟进多地拟开展的智慧城市项目,做好前期沟通、需求调研及方案推介工作。

(三)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领域取得新进展

市场拓展方面:GSM-R手持终端业务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国内市场份额领先。上半年虽然有诸多不利的市场因素影响,仍然取得了67%(以中标设备数量统计)的中标率。RM8000通信模块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大,桑达无线已经成为国内主流CIR(机车综合无线通讯设备)厂家的核心供应商。2019年上半年海外市场出货平稳,上半年手持终端销量超过2000台,成功实现向比利时铁路和西班牙铁路交付供货,取得海外市场的新突破。

产品研发方面:完成列车接入单元TAU1800系统稳定性测试,并与集成商达成使用该产品参与所在城市地铁后续项目投标的一致意见。RM8200通信模块产品性能指标同国外同类产品相当,目前已在国内高铁顺利完成近5万公里的商业运营,运营状况良好,后续陆续扩大试验范围。完成LTE-R/GSM-R双模列控模块产品研发,正配合国内主要信号集成商进行相关列控联调测试。

(四)智慧产业业务稳中有进

桑达设备智慧城市项目顺利实施。泰州智慧城市项目已建成的9条智慧道路子工程正在准备验收审计材料,争取年内完成项目审计。滨海“村村通”二期监控项目和盐城全项开口采集项目顺利完成验收。大丰智慧安防项目按既定进度实施,预计第三季度完成施工验收工作。公司目前正在紧密跟踪大丰、扬中等地的多个新项目。

中电桑飞积极开拓并获得多个智慧照明项目。获取华大半导体大楼室内项目并完成供货和施工;中标广州生物岛总部公寓照明亮化项目;成功获取深圳湾华润体育馆照明改造项目,该项目是飞利浦体育照明在华南地区的第一次突破,预计三季度完成建设。积极跟进郑州、成都等地照明项目。

(五)现代物流业务加快转型步伐

随着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逐渐进入尾声,捷达运输液晶项目物流今年进入操作“低谷期”,合肥京东方B9项目和绵阳京东方B11项目进入收尾阶段,目前主要执行武汉京东方B17项目。液晶成品物流方面,承担京东方华北区、西南区运输业务,总体业务量保持平稳。捷达运输的WCA海外业务克服中美贸易摩擦、国际货代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积极拓展新客户,巩固市场份额,上半年完成进出口箱量28000余箱,同比增长4%。

积极推进半导体生产设备物流业务,加快主营业务转型步伐,确定了半导体精密运输业务的对外合作方案。同时,招聘业务人员、完善团队架构、梳理业务流程、开展操作演练等工作也按计划进行,待时机成熟即可投入业务实操。

(六)物业经营、商贸等业务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上半年实现租赁收入4684万元,同比增长2.43%。房产经营部紧盯租金回款,严控欠租风险。做好公司科技园片区物业租赁方案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善桑达科技大厦停车场收费系统及管理流程,加强物业管理服务的监督,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进出口部围绕公司战略推进业务转型。强化外贸业务流程的跟踪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业务利润率。

中联项目面对实际困难,积极找寻办法推动拆迁谈判。根据政策变化,持续优化、完善开发方案。

(七)积极寻找新的资本运作机会

通过资本运作开展重组并购是加快公司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成立了资本运作工作小组,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寻找与公司核心主业契合度较高的标的项目,择机开展新一轮的资本运作。

(八)强化内部管理提升

扎实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管理,加强法律事务、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体系化建设。对各成员企业、事业部和公司部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责任制,通过《季度风险管理清单》实施风险动态跟进,加强合同审查与履行监督,深入总结和分析内控缺陷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办法,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推进“两金”治理工作,降低“两金”占用,夯实资产质量,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强供应商管理,开展供应链金融及集中采购平台相关工作试点。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步强化应急安全管理理念,以安全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应急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把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重点,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积极排查隐患,落实整改。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演习和救援演练。上半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九)深化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

紧紧围绕生产经营扎实开展党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一系列党内生活制度。完成所属党支部集中换届工作。组织开展庆祝建党98周年系列活动。

积极落实中电信息开展“未来已来——5G时代的信息服务”主题活动,继续打造具有桑达股份特色的文化宣传载体体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1)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②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明确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③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④所有者权益变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电源”)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法院予以接收,相应案号为(2018)粤03破申422号。桑达电源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粤03破91号之一),指定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为桑达电源管理人。同日,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向桑达电源送达《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通知》((2019)深桑达破产清算字第03号),并从即日起接管桑达电源。桑达电源被接管后,本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从2019年4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聚焦主业,压缩管理链条,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达”)终止经营,提前进行清算、注销。本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提案》。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对无锡富达的清算及注销,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后,无锡富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3)于2019年8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6月30日)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6月30日)于2019年8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续聘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关于续聘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认为,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监事会确认《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一致通过该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9-6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6月30日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刘丹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电话	024-23837309	024-23838888-3703	
电子信箱	zxstock@vip.sina.com	zxstock@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4,470,562.16	1,276,057,285.99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356,656.29	39,870,075.78	1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44,272.32	42,263,633.74	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374,042.16	98,582,654.41	3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3.08%	3.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4,440,407.40	2,170,065,168.41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2,862,146.07	1,346,825,969.78	4.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38.34%	106,967,668		质押	21,50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71%	32,661,923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95%	19,394,909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05%	16,876,10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	13,546,35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30%	12,000,000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其他	2.00%	5,580,1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1.61%	4,500,00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90%	2,511,000			
李国俊	境内自然人	0.53%	1,4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方威为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76,100股;李国俊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9,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可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方威
变更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可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报告期,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所持公司80,911,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协议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2019年4月10日,股份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方威先生。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2019年上半年,中兴商业面临发展进程中的重大历史性变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尽管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积极对标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灵活高效、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和精细化管理理念,干部员工积极转换观念、更新思维,狠抓经营管理,全方位推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447.06万元,同比增长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5.67万元,同比增长121.61%,充分体现了混改带来的经营成果。

(1)对标先进,快速融入方大管理理念

自4月10日混改以来,公司上下全面对标学习方大集团,全体干部员工迅速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责任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最高标准、最大力度,快速处理自前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学习和借鉴方大集团关爱员工、激励员工的理念、政策和制度,积极推动八大福利政策落地,企业改革成果惠及员工,尤其是员工工资上涨50%,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员工的幸福感、荣誉感和目豪感。

扎实推进制度建设工作,依法依规治企,为提高各部门工作质量提供有效保障,同时为部门间明确责任、加强管理提供协调作用。

(2)创新发展,不断推动经营能力升级

结合市场形势和需求变化进一步优化品类组合与品牌结构,完善环境设施,强化经营管理,全力促销扩销,并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积极推进中兴太原街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向“百货型购物中心”转型升级,工程施工、品牌招商、设计等工作有序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后,中兴太原街店将以吸客聚客能力、互动消费体验及时尚度、潮流度都将迈上一个全新的高度。

(3)简政放权,经营主体运营效能提升

确立“一切以经营工作为中心,以后勤服务一线为导向”的工作方针,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经营工作给予卖区更大的经营自主权,极大地调动经营一线的积极性,工作热情空前高涨;重新梳理各项工作流程,更好更快地为企业日常工作服务。

混改以来,方大集团为公司带来了充分竞争意识和市场化的运营理念,公司借鉴集团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管理制度日益完善,岗位职责更加明确,任务分工更加科学细致,监督考核更加严格规范;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和合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全方位堵塞跑冒滴漏;继续加强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持续推进内控工作的细化落实,促进工作效能全面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2,666.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2,666.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368,578.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368,578.9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00.00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2,666.09			542,666.09
其他应收款	13,368,578.92			13,368,578.92
其他流动资产	159,411,165.38	-150,000,000.00		9,411,16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476,475.98			3,476,475.98
盈余公积	148,527,061.06			148,527,061.06
未分配利润	599,088,433.71			599,088,433.71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了测算,测算的损失准备与原准则下计提的坏账准备无重大差异。

③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④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198,116.00	787,198,11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2,666.09	542,666.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24,162.83	4,124,162.83	
其他应收款	13,368,578.92	13,368,578.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993,730.86	51,993,73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411,165.38	9,411,165.38	-1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6,638,409.08	1,016,638,409.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400,043.99	118,400,043.99	
固定资产	756,225,757.20	756,225,757.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922,367.70	214,922,367.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78,590.44	63,878,59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426,759.33	1,153,426,759.33	
资产总计	2,170,065,168.41	2,170,065,16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856,970.64	201,856,970.64	
预收款项	282,409,202.59	282,409,202.59	
应付职工薪酬	47,775,816.18	47,775,816.18	
应交税费	9,264,136.01	9,264,136.01	
其他应付款	53,870,036.87	53,870,036.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